

证券代码：833374

证券简称：东方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为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衢州江山东方广场商贸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拟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衢州江山东方广场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自有资产作为本次贷款业务的抵押物。

二、抵押资产情况

1、本次房地产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类型	权证编号	地点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1	出让/配套 商品房	浙（2019）江山不动产权第0004564号	江山市双塔街道锦绣大道6幢第一层	3824.21	13686.18
2	出让/配套 商品房	浙（2019）江山不动产权第0004562号	江山市双塔街道锦绣大道6幢第二层	3634.81	13008.38
3	出让/配套 商品房	浙（2019）	江山市双塔		

		江山不动产 权第 0004561 号	街道锦绣大 道6幢第三 层	3678.44	13164.52
4	出让/配套 商品房	浙（2019）江 山不动产 权第 0004565 号	江山市双塔 街道锦绣大 道 6 幢第四 层	3045.95	10900.95
5	出让/配套 商品房	浙（2019） 江山不动产 权第 0004571 号	江山市双塔 街道锦绣大 道6幢地下 一层	8353.96	15246.62
6	出让/配套 商品房	浙（2019） 江山不动产 权第 0004563 号	江山市双塔 街道锦绣大 道6幢地下 二层	7011.83	12797.13

三、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马凌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9 日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上街 96 号

注册资本：壹亿零贰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药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

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目录管理内)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搪瓷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担保人系被担保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 (1) 担保人：衢州江山东方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 (2) 借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3) 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
- (4) 担保的主债权：20000 万元
- (5) 担保期限：抵押期间指从合同生效之日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以上担保系子公司经营需要，并由其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是本公司孙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助于利用财务信贷资源，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及发展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自身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